

# 香港海關退休人員協會章程

## 一、 會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海關退休人員協會』(Hong Kong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Retired Offic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會址

本會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香港海關總部大樓 31 樓 3110 室」。

## 三、 宗旨

本會的宗旨乃維護會員成為退休公務員後一切應該享有的利益，促進會員間的友誼聯繫，及致力加強會員的福利。

## 四、 會籍

(甲) 凡已退休或作退休前渡假的下列香港海關人員均可加入本會為普通會員或永久會員：

[備註：2018 年周年會員大會通過由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只接受申請永久會員。]

(一) 依正常退休條件退休的香港海關部隊人員、或未屆退休年齡而自願或因傷、病而退休的部隊人員。惟依據有關公務員條例及 / 或海關部隊條例而被勒令離職或退休者除外。

(二) 依正常退休條件退休的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人員、或未屆退休年齡而自願或因傷病而退休的海關貿易管制處人員。惟依據有關公務員條例

而被勒令離職或退休者除外。

- ( 乙 ) 本會已故會員的配偶可加入本會成為配偶會員或永久配偶會員，但兩者皆無投票權或被選權，而會費與普通會員或永久會員相同。
- [ 備註：2018年周年會員大會通過由2019年1月1日開始，只接受申請永久配偶會員。]
- ( 丙 ) 除海關關長可自動成為協會名譽會長外，其他對協會有貢獻的人仕亦可被提名為名譽會長或名譽會員。
- ( 丁 ) 申請成為普通會員或永久會員須先由委員會核准，申請人在繳交會費後，會籍始作生效。
- ( 戊 ) 普通會員和永久會員皆有投票權和被選權。
- ( 己 ) 凡有意加入本會的人仕而本身並無資格成為普通會員者，均可申請成為本會的聯繫會員，但須一次過繳付由委員會釐定之入會費。委員會可每年檢討會費。
- ( 庚 ) 聯繫會員及名譽會員不需繳交會費；惟他們並無投票權。
- ( 辛 ) 聯繫會員之入會申請得由委員會考慮及核准。
- ( 壬 ) 會員可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退會。
- ( 癸 ) 如會員於“繳費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三個月未繳交會費，委員會可暫停其會籍。如會員欠繳一年會費，或作出任何行為或言論令委員會認定足以危害或損害會方利益者，委員會可革除其會籍。被暫停會籍或被革除會籍者可通過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上訴。由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議決的上訴結果即為最終決定。
- ( 子 ) 本會每一會員均獲發一會員証。

## 五、 會費

- ( 甲 ) 本會 現有普通會員 會費為每兩年港幣一百元正，規定於每兩年一月上旬繳交。會費可經由周 年或特別會員大會修訂。任何已繳交的會費一概不發還。
- ( 乙 ) 現 任 普 通 會 員 或 新 加 入 之 會 員 可 選 擇 一 次 過 繳 付 相 等 於 十 年 之 會 費 ， 便 可 成 為 “ 永 久 會 員 ” 。

## 六、 會員大會

- ( 甲 ) 在正常情況下，本會的周年會員大會必須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召開。但在特殊情況下，委員會可決定提前或押後召開該會議。
- ( 乙 ) 須於周年會員大會商討的事項包括：
  - ( 一 ) 宣讀並通過上次周年會員大會及其後如有舉行的會員大會的會議紀錄；
  - ( 二 ) 審閱委員會有關過去一年的會務報告；
  - ( 三 ) 考慮及通過財政收支表；
  - ( 四 ) 討論並執行任何經委員會決定的特別事項，或於召開大會前已以書面通知委員會所需討論的事項；及
  - ( 五 ) 以暗票選出新一屆委員會的委員。
- ( 丙 ) 周年會員大會以外的會員大會將定名為特別會員大會。
- ( 丁 ) 周年會員大會討論一般會務，其後如有其他特別事項需作討論，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 戊 ) 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 己 ) 在接獲不少於十名會員的書面申請時，委員會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 庚 ) 有關會員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討論事項等，須於召開大會前最少七天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 ( 辛 ) 召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有投票權的會員的總額的十分之一或以上。經出席大會過半數會員通過的決定方為有效。
- ( 壬 ) 若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普通會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則該大會須押後十四日再行召開。於第二次召開大會時，任何普通會員的總出席人數將成為法定人數。
- ( 癸 ) 本會的主席將負責主持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若遇主席缺席時，則由副主席代替。又若正副主席均缺席時，則出席的會員可從出席的委員會委員中以舉手方式選出一名臨時主席以行使主席職權主持會議。
- ( 子 ) 除在周年會員大會中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外，其他表決事項均可以舉手方式或暗票決定。

## 七、 委員會

- ( 甲 ) 委員會由八至十三名普通會員或永久會員組成。由接任起任期四年至下次選舉年度新選出的委員會接任為止。
- ( 乙 ) 選舉方法：

- ( 一 ) 首屆委員會的委員由籌備委員會委員出任。
  - ( 二 ) 往後的委員會的委員 候 選人的提名須於該次周年會員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三星期前送交本會秘書。
  - ( 三 ) 選票須於周年會員大會舉行日期最少八天前由本會秘書發予有投票權的會員。
  - ( 四 ) 有投票權的會員須將填妥之選票密封，於周年會員大會舉行日期前送交本會秘書或於會中面交任何委員，選票須保持密封直至點算及核對票數時方可開啟。
  - ( 五 ) 遇有相同票數時，卸任的主席可投取決票。
- ( 丙 ) 卸任的委員可競選連任。
- ( 丁 ) 選出的委員會成員可以舉手示意或以暗票方式選出主席、副主席、秘書、助理秘書，司庫，助理司庫，康樂主任及助理康樂主任各一名。
- ( 戊 ) 委員會秘書須負責安排委員會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 己 ) 每次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成法定人數，遇主席缺席時，則副主席將代主持會議；遇正 / 副主席同時缺席時，則出席的委員須推選當中一人為臨時主席；遇秘書缺席時，則助理秘書將擔當秘書職務；遇正 / 助理秘書亦同時缺席時，則出席的委員須推選當中一人為臨時秘書。
- ( 庚 ) 會中商討的事項如要作決定可由與會各人以舉手示意或暗票方式表決。如遇相同票數時，則主席除原有的普通票一票外，另有決定性一票。

- ( 辛 ) 會務由委員會主理，惟須按照 周 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通過的指示秉公辦理。
- ( 壬 ) 委員會可委出小組委員以辦理特別事項，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可由委員會以外的會員出任。
- ( 癸 ) 任何委員離職三個月或以上，或於一年內無合理解釋而經常缺席會議，經委員會決定後可終止其 職位，其空 缺 得 由 最 後 一 次 周 年 會 員 大 會 選 舉 時 獲 第 二 最 高 票 的 會 員 填 補。倘無此類人選時，則該空缺須由委員會委任其他有投票權的會員填補。填補委員的任期為補上後直至下屆委員會接任為止。被終止職位之委員可通過周 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上訴，由周 年 會 員 大 會 或 特 別 會 員 大 會 議 決 的 上 訴 結 果 即 為 最 終 決 定。
- ( 子 ) 在如無特別情況下，委員會須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交下開文件供周年會員大會省閱。
  - ( 一 ) 任期內本會之活動 ( 事務 ) 報告書；及
  - ( 二 ) 由司庫擬備及經委員會指派的三名有投票權的會員稽核的財政收支表。

## 八、 財務

- ( 甲 ) 會方須於銀行開設戶口。
- ( 乙 ) 委員會可全權使用戶口的存款。惟整年度的總支出不得超逾會方全部資產的百分之七十五。
- ( 丙 ) 簽發支票或提款單除由司庫簽署外，更須下開其中一人連署：

- ( 一 ) 主席；
- ( 二 ) 秘書。
- ( 丁 ) 司庫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並發收條以資證明。司庫亦應編備收支紀錄。
- ( 戊 ) 會方款項如用作投資及如何投資，須由 周 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
- ( 己 ) 會方的財政年度由每年的十月一日起至下年的九月三十日止。
- ( 庚 ) 會方的款項除用作促進會章內訂明的宗旨及履行由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所指定的事務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九、 捐贈

本會可接受各界熱心人士 或會員的一切捐獻及捐贈。周 年會 員 大 會 或 特 別 會 員 大 會 可 對 委 員 會 對 如 何 接 受 及 或 處 理 捐 獻 及 捐 贈 作 出 指 引。

## 十、 責任

如會方依法處事而牽涉任何責任或債務時，全體會員俱有責任平均承擔此等責任或債務。

## 十一、 修改會章

如需修改本會章程，此修訂須經周 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過半數人投票通過後方可實施。

## 十二、 解散

本會如需解散，須經全體有投票權的會員的三分之二人數贊同並得社團事務主任批准方可解散。如何處理解散後剩餘資產及結束會務事宜須由有投票權的會員於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  
香港